

第一编 刑罚概论

第一章 刑罚概述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及特征

一、刑罚的概念

刑罚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而使用的惩罚犯罪的一种手段。这种手段使犯罪人遭受一定的痛苦和限制或剥夺其某种权益。它是最严厉的强制性法律制裁方法。对犯罪人判处刑罚，是行使国家统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赖以存在的重要条件。

在西方历史上，黑格尔从自由意志这一命题出发，认为刑罚是罪犯的权利。针对这一观点，马克思指出：“如果用‘自由意志’这个抽象概念来顶替有着行为的现实动机和受着各种社会条件影响的一定的人，如果只用人的许多特性的一个特性来顶替人本身，难道这不是荒谬的吗？这种把刑罚看成是罪犯个人意志的结果的理论只不过是古代以眼还眼 以牙还牙 以血还血——的思辨表现罢了。”^① 在否定黑格尔这种学说的基础上，马克思明确地指出：“刑罚不外是社会对付违犯它的生存条件（不管这是些什么样的条件）的行为的一种自卫手段。”^② 同样，马克思也否定那种以刑罚的威吓为主要内容的功利主义，并指出：“一般说来，刑罚应该是一种感化或恫吓的手段。可是，有什么权利利用处罚一个人来感化或恫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57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579页。

其他的人呢？况且历史和统计科学非常清楚地证明，从该隐以来，利用刑罚来感化或恫吓世界就从来没有成功过。适得其反！”^①因此，马克思明确地提出惩罚的界限应该是他的行为的界限，并指出：“犯法的一定内容就是一定罪行的界限。因而衡量这一内容的尺度也就是衡量罪行的尺度。”^②马克思的论述深刻地揭示了刑罚的真正的涵义。

二、刑罚的特征

刑罚具有以下特征：

（一）刑罚是一种限制和剥夺犯罪人权益为内容的制裁措施

刑罚作为各种法律制裁措施中最为严厉的一种，其严厉表现在它是以限制和剥夺犯罪人的权利和利益为内容的。它不仅剥夺犯罪人的政治权利和财产权利，而且还可以限制或剥夺犯罪者的人身自由，甚至还可以剥夺犯罪人的生命。对犯罪人以上种种权益的剥夺，必然会给犯罪人造成精神上，乃至肉体上的一定痛苦，这正是刑罚所特有的属性。正是因为刑罚的这一属性，才起到教育犯罪分子本人和警戒社会上某些不稳定分子，防止这些不稳定分子走上犯罪道路的作用。

（二）刑罚是专门用来对付犯罪的一种手段

刑罚与犯罪是刑法中重要的内容，没有犯罪，也就无所谓刑罚；适用刑罚是以行为人的行为构成犯罪为前提的。而刑罚则是由于犯罪而产生的法律后果。“无犯罪则无刑罚”。因此，任何受到刑罚处罚的人，都是因为他实施了犯罪行为，相反，如果一个人根本没有犯罪，根本没有触犯刑法，那么对其无论如何不能适用刑罚。即使这个人违反了其他法律，无论其违反其他何种法律，都不能对其实施刑罚。例如，对于违反党纪、政纪、民法、行政法的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8 卷，第 57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141 页。

只可以采取相应的党纪处分、政纪处分、民事制裁或者行政制裁，但无论如何不能对其适用刑罚。由此可见，刑罚处罚的对象只能是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

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而采取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如刑罚手段、行政强制手段、民事强制手段等等。其中刑罚是专门对付犯罪的一种手段，又是一种最严厉的强制手段。原因就是因为犯罪行为与其他违法行为相比较，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最大，对社会危害性最大的行为应当适用最严厉的强制手段——刑罚。

（三 刑罚适用的主体只能是国家刑事审判机关

由于各国司法体制以及国家体制的差异，各个国家支配、决定刑罚的具体方式是不同的。在我国，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才能制定、修改刑法，也只有人民法院才能行使审判权、决定判处刑罚。我国宪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适用刑罚，是行使审判权的一个具体表现。因此，任何其他机关、团体或个人，都无权适用刑罚。否则，就是对社会主义法制的破坏，为国法所不容。由此可见，刑罚只能由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照专门的法律程序适用。为了使刑罚适用公正合理，我国专门颁布了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必须按照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管辖权限、诉讼程序进行，否则就是非法的，而其他法律强制方法则按照其他的程序适用，两者有着区别。这些规定都是为了使人民法院对刑罚适用得公正合理。

（四 刑罚是一种最严厉的强制手段

刑罚是一种最严厉的强制方法，它的严厉程度充分体现在对犯罪人所剥夺的权利与利益上。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人的财产权利，而且还可以剥夺其政治权利、人身权利，乃至生命。而其他强制手段，一般不涉及政治权利，更不涉及生命权利。由此可见，其他强制手段都不可能达到刑罚的严厉程度。

（五）刑罚要根据刑法的明文规定

我国刑法第 3 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按照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犯罪和刑罚必须由刑法作出明文规定并载于法条。我国刑法总则对刑罚的种类作出了明文规定，刑法分则对各种具体犯罪所适用的刑罚作出了明文规定。因此，刑法没有明文规定的制裁方法，不能对犯罪分子作为刑罚来适用。

第二节 刑罚与犯罪及其他法律制裁的关系

一、刑罚与犯罪的关系

刑罚是统治阶级用来对付犯罪的一种手段。马克思指出：“刑罚不外是对付违犯它的生存条件（不管这是些什么样的条件）的行为的一种自卫手段。”^①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②由此可见，刑罚与犯罪二者既相互对立，又相互统一。犯罪是违犯和破坏统治秩序的行为，而刑罚则是对付这种行为的一种手段，使犯罪者的犯罪目的不能实现。犯罪者犯罪后千方百计地逃脱刑罚的制裁，而刑罚的功能决定了犯罪者犯罪后不可避免地要遭受刑罚的制裁。从这个意义上讲，刑罚与犯罪是相互对立的。不仅如此，二者还是相互依存、相互统一的。犯罪和刑罚一样，都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都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只有社会上产生了犯罪现象时，才出现了对付犯罪的法律手段——刑罚。没有犯罪，就不可能有刑罚。没有刑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8 卷，第 79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79 页。

罚就意味着没有犯罪。如果说有犯罪而没有刑罚，那么刑法对犯罪的规定就毫无意义。

犯罪是刑罚的前提，刑罚是犯罪的法律后果。刑罚不仅伴随着犯罪的产生而产生，而且最终将伴随着犯罪的消灭而消灭。二者互相依存 共生共灭。

二、刑罚与其他法律制裁的关系

刑罚与其他法律制裁的相同点都是对违法者给予惩罚、给予制裁。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而采用的制裁手段是多种多样的 除了刑事制裁外 还有民事制裁、行政制裁、经济制裁等。刑罚作为整个法律制裁体系中的一种，它除了以上所具有的与其他法律制裁的相同点外，更多的是与其他法律制裁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刑罚是一种最严厉的法律制裁

刑罚是一种最严厉的法律制裁。它不仅可以剥夺被判刑人的财产权利和政治权利，而且可以有期或无期地剥夺其人身自由，甚至生命。刑罚强制的严厉程度，是其他任何法律制裁方法所不及的。例如 民事制裁方法仅限于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行政制裁只限于警告、记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罚款、拘留、没收、劳动教养等。这些制裁方法与刑罚的严厉程度是无法比拟的。

（二）刑罚只能对犯罪分子适用

刑罚只适用于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人。对于违反党纪、政纪或行政法、民法、经济法等法律的人 只要没有构成犯罪 都不能适用刑罚这种制裁方法，而只能分别给予纪律处分、行政处分或民事制裁、经济制裁。

（三）刑罚只能由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法适用

刑罚只能由国家刑事审判机关适用。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团

体或个人，都无权适用刑罚。而民事制裁则由国家审判机关的民事审判部门适用，行政制裁则由国家行政机关适用。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

一、刑罚功能的概念

任何制度都以其所具有的一定的作用为其赖以存在的前提，作为社会法律制度的刑罚也不例外。所谓刑罚的功能，是指国家运用刑罚在同犯罪作斗争中所产生的社会作用。

根据这一特征，刑罚功能的特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刑罚的功能表现为刑罚对社会的作用

刑罚的作用对象不是自然物，而是由各种成员所组成的社会整体。刑罚不仅直接作用于犯罪人，而且对社会上的不稳定分子和其他公民也会产生作用。因为无论是犯罪人、不稳定分子还是其他公民，都不可避免地要直接或间接地、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刑罚的影响。这种影响主要是通过两种途径加以实现的，一是通过刑罚的确立、适用和法制教育，使有罪必罚的信息传递、辐射到社会；二是通过对具体罪行的揭露、惩治的刑事诉讼活动，将信息直接或间接地传递到社会，对人们产生心理影响，从而表现为一种社会作用。

（二）刑罚的功能表现为刑罚的积极作用

刑罚的作用必须通过人的心理活动才能得到体现，而人的不同的心理活动与个性特点的千差万别决定了不同的对象对刑罚的认识与态度也不尽相同。受不同的认识与态度的支配，不同的对象对刑罚的同一影响可能有着相异的反应，从而使刑罚的作用分化为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积极作用是人们受刑罚的影响作出了有利于现行统治秩序，有益于社会的反应；消极作用则是受到刑罚

的影响，人们作出了不利于现行统治秩序，有害于社会的反应。刑罚的功能仅指刑罚的积极作用，而不包括其消极作用，如对犯罪人、被害人和社会其他成员的积极作用。

（三 刑罚的功能体现为适用刑罚的活动的作

“徒法不足以自行”。没有适用刑罚的活动，有如纸上谈兵，毫无实际作用而言。人们经常把刑罚的活动局限于刑罚的执行，刑罚的功能也就仅仅理解为执行刑罚的作用。实际上，国家适用刑罚的活动是由制刑到量刑再到行刑的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因此，刑罚的功能应是制刑、量刑与行刑活动的作用的总和。

二、刑罚功能的种类

刑罚的功能是多方面的。人们与犯罪的关系不同，刑罚对其产生作用的方式和强度也是不完全相同的。根据作用对象的不同，可以将刑罚的功能分为对犯罪人的功能、对被害人的功能、对一般社会成员的功能。根据功能的性质不同，可以将刑罚的功能分为惩罚功能、改造功能、感化功能、威慑功能、鉴别功能、教育功能、安抚功能、复仇替代功能、补偿功能和鼓励功能。

（一 惩罚功能

惩罚是刑罚的固有功能，也是刑罚区别于其他强制性法律制裁方法的本质特征。一定的权益往往是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前提条件，而刑罚的惩罚功能又总是以剥夺或限制犯罪人的这种权益为内容的，剥夺罪犯的权益，必然对其造成生理上和精神上的痛苦。在我国刑法中，设置有生命刑、自由刑、财产刑与资格刑。剥夺犯罪人的生命是生命刑即死刑的基本特征。生命在人的价值系统中属于第一位的价值，其他价值只不过是它的附属物，死刑意味着生命的终结。无期徒刑虽不如死刑严厉，但它是剥夺犯罪人终身自由的措施。自由刑中的有期徒刑、拘役和管制虽然只是暂时剥夺或限制犯罪人的人身自由，但人身自由具有仅次于生命的价值，同

样是人从事一切活动的重要前提，人身自由的被剥夺必然使犯罪人遭受一定的痛苦。作为财产刑的罚金与没收财产意味着犯罪人财产所有权的丧失。资格刑中的剥夺政治权利，意味着权利和资格的停止。由此可见，无论何种刑罚，一经实际适用与执行，都不同程度地造成犯罪人的权益的被剥夺或丧失，必然使其在精神上乃至肉体上感受一定的痛苦，而这一点，正是刑罚所具有的惩罚功能的直接体现，也是刑罚的惩罚功能的必然结果。

刑罚的惩罚功能的存在，是由刑罚与犯罪的对立关系决定的。如果刑罚不能给犯罪人造成身体和精神上的痛苦，或者刑罚所造成的痛苦小于因犯罪所带来的利益和快乐，刑罚就不能有效地遏制犯罪。只有使犯罪人亲身体会刑罚的痛苦，感到犯罪得不偿失，才能使犯罪人感受到法不可违，罪不可犯，从而有效地遏制犯罪。

我们肯定刑罚的惩罚功能，并不意味着司法机关在适用和执行刑罚过程中，单纯地去追求刑罚的惩罚功能，更不能把惩罚作为刑罚的目的。刑罚的惩罚功能的实现并不是非消除犯罪人的肉体或使之永远与社会隔离不可，相反，只要犯罪人具有改造的可能性，就应通过行刑期间的改造，铲除犯罪人的犯罪的思想根源。

（二）改造功能

刑罚的改造功能，是指刑罚具有改变犯罪人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使其成为对社会有用的新人的作用。

改造罪犯是无产阶级改造社会和改造人类的伟大使命的要求。无产阶级以改造世界为己任。毛泽东曾经指出：所谓被改造的客观世界，其中包括了一切反对改造的人们，他们的被改造，需要通过强迫的阶段，然后才能进入自觉阶段。无产阶级要改造世界，实现共产主义，就必须改造与消除一切阻力，这就决定了改造罪犯是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的有机组成部分。

改造罪犯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它威胁着国家的安全，破坏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妨碍社会

管理秩序，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犯罪的存在必然妨碍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顺利进行。对犯罪人适用刑罚后，以一定的规则对其予以约束，并通过积极的措施对其进行教育、改造，使他们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与奠定社会共同生活准则的习惯，使他们在刑罚执行完毕之后不致再危害社会，并积极参加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去，成为对社会有益的人。

改造罪犯也是罪犯自身的要求。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人是作为社会的一员而存在的，这一社会属性决定了一个人不可能具有绝对的自由意志，他的行为必须以不危害社会为前提。当个人意志与社会共同意志、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发生冲突时，个人必须服从社会的共同意志与利益。犯罪人恰恰作出了与此相反的选择，追求绝对的自由意志，将个人利益凌驾于社会利益之上，这说明犯罪人不适应社会的要求。如果这种不适应状态不及时得以矫正，犯罪人即使受到了刑罚的惩罚，他在重返社会后仍会作出不适应社会的要求的行为，从而可能再受刑罚的惩罚。所以在行刑期间，必须对犯罪人进行教育改造，使之明确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使其在今后的生活中适应社会的要求，从而给犯罪人提供了不再受刑罚惩罚的保障。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的思想意识并非与生俱来，而是社会环境影响的结果。著名的生物学家巴甫洛夫也曾指出，任何东西不是不可变的，不可影响的。只要有相应的条件，一切总是可以达到的，并且向好的方面转化。巴甫洛夫的这一研究成果，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殊途同归，他从生物学的角度证明了人的心理结构是可以改变的。同样，人犯罪的思想意识不是天生具有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便可以通过教育、改造等外界因素的影响而使之成为进步的思想意识所取代。所以，改造罪犯不但必要，而且可能。以此为根据，我国制定了一系列改造罪犯的政策与措施。从劳改实践来看，生产劳动、政治教育、文化教育与生产

技能教育都是改造制度必要的组成部分。生产劳动可以改变犯罪人好逸恶劳的恶习，使之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通过政治教育，可以铲除犯罪人犯罪的思想根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利用文化教育，可以提高犯罪人的知识水平，改变其愚昧无知的状态。借助生产技能教育，可以为犯罪人提供谋生手段，为其回归社会、自食其力创造条件。

（三）感化功能

刑罚的感化功能，是指在适用刑罚时，对犯罪人的心理所产生的影响和教育作用。犯罪人因犯罪而形成了歪曲的心理形态，但他既为人，便具有人的理智、需求与情感。正基于此，对犯罪人的宽大措施常常可以解除其敌对情绪，促使他自觉改造，弃旧从新。在我国古代，对刑罚的感化功能的认识与利用就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我国封建社会的法律，受儒家一贯倡导的德主刑辅、宽猛相济思想的影响，一直十分重视刑罚的感化功能。我国刑罚的感化功能，是通过制定、适用和执行刑罚的过程表现出来的。

刑罚的感化功能首先体现为刑法中一系列宽大措施对犯罪人的感召与影响。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是我国刑法制定的依据。这一政策同时包括从宽与从严两个方面，其基本内容是根据犯罪人的不同情况，区别对待，打击少数，争取教育多数。就从宽而言，我国刑法规定了一系列合理的宽大措施。它不仅在广泛吸收古今中外刑事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确立了缓刑、减刑、假释制度，规定了自首、中止、立功之类的从宽情节，而且独创了死刑缓期2年执行等刑罚执行制度。这些宽大措施，必然会对犯罪人产生强烈的感召力和心理影响，刺激犯罪人认罪服法或积极接受改造。另一方面，宽大措施的兑现，又可以鼓励受到宽大处理的罪犯为感激国家的宽恕、社会的谅解而更加积极地接受改造或在获释后弃恶从善，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

刑罚的感化功能还体现在行刑期间，监管机构和管教人员给

犯罪人以人道待遇以及对犯罪人的关心和帮助，都对犯罪人起到感化教育作用。在执行刑罚过程中，我国罪犯改造法规规定了犯罪人所实行一系列的人道主义待遇。如规定在罪犯服刑期间，应保障其基本的衣食温饱，罪犯的劳动时间应该限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应提供必要的医疗设施，管教人员不得虐待罪犯。另外，监管机关与管教人员有责任关心罪犯的生活，帮助罪犯解决实际问题，满足罪犯的正当要求。通过贯彻执行这些体现人道待遇和关心爱护犯罪人的政策和措施，可以使犯罪人切身感受到国家和社会对他们的关心和帮助，解除犯罪人的顾虑和对立情绪，从而促使其自我反省 悔罪自新 自觉地接受改造。

（四）威慑功能

刑罚的威慑功能，根据威慑的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对犯罪人的个别威慑功能和对潜在犯罪人的一般威慑功能。

刑罚对犯罪人的个别威慑功能，是指适用刑罚时对犯罪分子所产生的威吓而使其因畏惧再次受刑而不敢再犯的震慑作用。一般分为行刑前威慑、行刑中威慑和行刑后威慑三个方面。（1）行刑前威慑是指犯罪人在受到刑罚惩罚前，基于对刑罚的畏惧而放弃犯罪或者争取宽大处理。具体又分为犯中威慑和犯后威慑。犯罪人在犯罪预备或犯罪实施过程中，因畏惧受刑罚的惩罚可能会自动停止犯罪、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另一方面，在犯罪的过程中，由于犯罪人意志以外的因素的介入又往往使犯罪人弃罪而逃，这些都是刑罚犯中威慑功能的表现。犯罪人完成犯罪行为后，并不因完成犯罪而解除对刑罚的恐惧，相反，随着侦查、破案等活动的进行，犯罪人对刑罚的恐惧也愈发强烈。对刑罚的畏惧感或者为减轻刑事责任，犯罪人会采取自动投案自首、坦白认罪或立功等积极的行为。这些则是刑罚犯后威慑功能的表现。（2）行刑中的威慑是指犯罪人在实际受到刑罚的过程中，通过亲身体验受刑的痛苦，而对刑罚产生的畏惧心理，使他们感受到犯罪必须付出代

价,而畏罪悔罪,重新做人。(3)行刑后威慑功能是指刑罚的实际执行使犯罪人因畏惧再次受刑而不敢再犯罪。执行刑罚所产生的威慑效果在犯罪人的心里留下深刻的影响,通过亲身受刑之苦,使其深刻感受到犯罪必须以受惩罚作为代价,刑罚是犯罪的必然结果,不能存在任何侥幸。另外,监禁生活也会使他们更加体会到自由的可贵,正常生活的美好,从而自觉地抑制自己的犯罪意念,消除犯罪动机,以免再次走上犯罪之路。

刑罚对潜在犯罪人的一般威慑功能,是指通过刑罚的创制和适用,对社会上的潜在犯罪人产生的震慑作用。通常分为立法震慑和司法震慑。立法震慑是指国家以立法形式将罪刑关系确定下来,通过刑法规定犯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并具体列举出各种犯罪应受的刑罚,使潜在的犯罪人望而生畏,不敢犯罪。刑法的颁布无异于向社会提供了一份犯罪清单和犯罪代价表,使潜在犯罪人望而生畏,打消犯罪念头。司法震慑是指通过司法机关对犯罪人适用和执行刑罚,使潜在的犯罪人因目睹他人受刑之苦而不敢以身试法。立法震慑与司法震慑相互联系,是刑罚一般威慑功能的两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没有立法震慑,潜在犯罪人不可能从整体上明确应受刑罚惩罚的范围,刑罚的一般威慑功能也就收不到应有的功效。没有司法震慑,立法上确定的罪刑关系便会流于形式,潜在犯罪人便会基于侥幸心理而实施犯罪行为。立法震慑与司法震慑虽然形式不同,但效果却是一致的,即阻止潜在犯罪人犯罪意图的形成或遏制犯罪行为。

(五) 鉴别功能

刑罚的鉴别功能,根据鉴别的主体不同,可以分为个别鉴别功能和一般鉴别功能。

刑罚对犯罪人的个别鉴别功能,是指对于不知法而犯罪者,刑罚的适用可以起到帮助其认识到自己行为的性质的作用。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从犯罪人的主观方面来看,知法犯法者不

乏其人，不知法而犯法者也大有人在。知法犯法者，顾名思义就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却有意实施该行为者。与此相对应，不知法而犯法者，是指本不愿角犯刑律，但由于不知自己的行为在刑法禁止之列，因而误入犯罪歧途。不知法而犯法者主要是对于后者而言的。刑罚是国家对犯罪的否定的、谴责的集中体现，只要犯罪人受到了应有的惩罚，他便必然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是不能为社会所接受的。所以国家对不知法而犯罪者用刑罚，会使不知法而犯罪者认识到自己和行为触犯了刑律有害于社会，并据此修正自己的行为，严格按照社会规范所要求的模式行事，不再因无知而误入犯罪歧途。

刑罚的一般鉴别功能，是指刑罚的创制和适用对于不知法而可能犯罪者所产生的使其认识到自己将要实施的行为的严重性与违法性，从而自觉控制自己行为的作用。与刑罚的一般威慑功能相似，一般鉴别功能也体现在立法与司法两个方面。前者主要通过刑法的创制和宣传活动，将什么行为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等信息传递给不知法者，不知法者因而对自己行为的性质由无知变为有知，进而控制自己不实施该行为。后者主要是通过布告、公开审判等揭露犯罪和判处刑罚等诉讼活动，将罪刑关系具体化的信息扩散传播到社会，使不知法而可能犯罪者认识到如果实施相同或相似的行为，也会构成犯罪。基于这样的认识，不知法者可以积极地避免犯罪。刑罚的一般鉴别功能对于防止那些不愿危害社会却又很可能不自觉地犯罪的人误入犯罪歧途具有重要的意义。

（六）教育功能

刑罚的教育功能，是指通过对犯罪人适用和执行刑罚，对广大公民起到的法制教育的作用。刑罚的教育功能包括对犯罪人的教育功能和对其他公民的教育功能。

刑罚对犯罪人的教育功能，是通过自我教育和外部教育来实现的。自我教育是犯罪人随着因受刑罚所带来的痛苦而产生的。

犯罪人被判处和执行刑罚，会在心理上产生巨大的压力和强烈的痛苦。面对现实，他们会冷静下来思索造成这种痛苦的原因，从而以自我谴责，自我批判的情绪，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作出否定的评价，并痛感悔不当初，这是刑罚对犯罪人产生的自我教育作用。外部教育是罪犯改造机关对犯罪人进行的教育。教育的阶段可分为教入育、监中教育，出监教育、追踪教育等。教育的内容包括思想政治教育、文化知识教育、劳动生产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等。教育的方式可分为集中教育、个别教育、有形教育、无形教育等。在对犯罪人进行教育的过程中，要坚持“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犯罪人坚持教育，但不能放弃惩罚。惩罚不是目的，要立足于教育，着眼于教育。

刑罚对其他公民的教育功能，是通过对犯罪人适用和执行刑罚，使广大公民意识到什么是危害社会的行为，什么是对社会有益的行为，什么是法律鼓励、保护的行为，什么是法律禁止的行为，什么是应该做的，什么是不应该做的。并使公民认识到犯罪行为虽未必给自己的利益造成直接损害，但侵害国家、集体、他人利益的同时也间接侵害了自身利益，从而使公民受到法制教育，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自觉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七）安抚功能

刑罚的安抚功能，是指通过对犯罪人适用和执行刑罚，对受害人所产生的安慰、抚慰作用。犯罪是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犯罪后果往往意味着受害人生命的丧失、身体的伤害、自由的限制、财产的损失、名誉的损害、精神上的痛苦。因此，作为犯罪后果的直接承受者，受害人往往具有比其他人更强烈的惩罚犯罪人的愿望。国家通过对犯罪人适用和执行刑罚，可以满足受害人的正义要求，使他们的心理秩序得以恢复，精神创伤得以抚慰，并使其从犯罪所造成的痛苦中解脱出来。

（八）复仇替代功能

刑罚的复仇替代功能，是指通过对犯罪人适用和执行刑罚，满足受害人的复仇愿望，消除其激愤情绪的作用。从刑罚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看，从同态复仇到国家统一行使刑罚权，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时期。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刑罚始终没有消除其原始的报复属性。一方面，犯罪给受害人造成的精神或肉体上的痛苦使他比常人更憎恨犯罪人。这种激愤常常使他产生强烈的复仇意识。基于本能的复仇心理，他们可能对犯罪人及其亲属进行私力报复，即采取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加害于加害人的极端行动，以挽回自己所遭受的物质损失，发泄对犯罪人的激愤情绪，解脱因犯罪造成的精神痛苦。另一方面，受害人既受犯罪之害，通常不可能对加害于加害人的行为性质没有明确的认识。他也会意识到只有特定的国家机关才能行使惩罚犯罪人的权力，任何个人对犯罪人所采取的私力报复行动都是对国家刑罚权的侵害，同样构成犯罪。因此，替代私力报复的有效途径只能是国家通过对犯罪人适用刑罚，满足受害人公正的复仇请求，也防止了其受害后的私力报复活动。

（九）补偿功能

刑罚的补偿功能，是指通过对犯罪人适用和执行刑罚，使受害人因犯罪所造成的精神损失和经济损失得到补偿的作用。对犯罪人执行刑罚，就从一定程度上补偿了受害人精神损害。我国刑法规定，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犯罪人应补偿的经济损失不仅是给受害人造成的直接损失，还包括医疗费、安葬费、误工工资等间接损失。犯罪人赔偿的经济损失是由其犯罪造成的，并且与刑罚同时适用，故可看做刑罚的经济补偿功能。

刑罚的补偿功能不仅包括对受害人补偿，还包括对社会的补偿。在没有特定的受害人的案件中，犯罪并不一定以特定的个人为对象，它侵害的是社会的共同利益，如国家政权、公共财产等。要求犯罪人补偿犯罪所造成的损失，便是社会补偿的表现形式之